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宗庭於民國111年7月2日上午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由董宮街往中興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與北寧街交岔路口附近路段時，理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晨光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林清輝騎乘沿中山路同車道、同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其右側通過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腕部撕裂傷、頭部其他部位、左側上臂、膝部、右側上臂、小腿擦傷之傷害，致中樞及周邊神經系統損傷，經治療仍殘存高度障礙，終身無工作能力、須全部依賴他人協助必要之日常生活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

01 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
03 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鄭俊明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